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88號

聲 請 人 江進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濤鼎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蕭清河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同法第11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金額已經發票人改寫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因金額經改寫而為無效票據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